

特 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18〕50号

关于做好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及时保障工作，确保抗灾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的规定，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应由相关部门自行组织，不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流程规定。各市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服务意识，把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主动明确应急救灾物资采购的特殊性质，积极做好政策解释，用心用力服务抗灾救灾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
